

证券代码：002011

证券简称：盾安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07-014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06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截止2006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8,651,107.81元。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不转增，将2006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38,651,107.8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200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考虑到2006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，同时为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，以及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的大幅度增加，为使公司获得更加稳定的发展，今后更好的回报股东，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隋永滨、邢以群、邱学文

2007年4月3日